

江苏荣豫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0 万吨密闭电极糊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荣豫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彦宾（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崔慧平（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监测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222114

邮编：222000

地址：连云港市赣榆区石桥镇

地址：海州区朝阳东路 55 号

工业集中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年产 10 万吨密闭电极糊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荣豫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赣榆区石桥镇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电极糊				
设计生产能力	10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8 万 t/a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1 年 3 月 1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7.23~2023.7.2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江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6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43	比例	3.3%
实际总概算	12000	环保投资	521	比例	4.3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实施； （7）《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 （8）《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2018 年 3 月 28 日实施； （9）《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2018 年 3 月 28 日实施；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1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1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1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14）《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 号； （1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1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1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 （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

	（19）《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 （2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1）《江苏荣豫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10万吨密闭电极糊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2）《关于对江苏荣豫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10万吨密闭电极糊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1]43号）； （23）《建设年产10万吨密闭电极糊生产线项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及专家意见。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沥青烟废气排放执行《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修改单)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1-1和表1-2；苯并[a]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中的排放限值，详见表1-3；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的排放限值，详见表1-4。 表1-1《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修改单)单位：mg/m³ <table><tr><th colspan="2" rowspan="2">生产系统及设备</th><th colspan="2">限值</th><th rowspan="2">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h>颗粒物</th><th>沥青烟</th></tr><tr><td rowspan="2">铝用炭素厂</td><td>沥青熔化</td><td rowspan="2">10</td><td>30</td><td rowspan="2">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tr><tr><td>生阳极制造</td><td>20</td></tr></table> 表1-2《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项目</th><th>厂界限值（单位mg/m³）</th></tr><tr><td>1</td><td>颗粒物</td><td>1.0</td></tr></table> 表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table><tr><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周界外浓度最高点（μg/m³）</th></tr></table>	生产系统及设备		限值		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沥青烟	铝用炭素厂	沥青熔化	10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生阳极制造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厂界限值（单位mg/m³）	1	颗粒物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μg/m³）
生产系统及设备				限值			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沥青烟																						
铝用炭素厂	沥青熔化	10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生阳极制造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厂界限值（单位mg/m³）																							
1	颗粒物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μg/m³）																						

苯并（a）芘	0.30×10 ⁻³	0.9×10 ⁻⁵	0.008
表 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	
二氧化硫	35	/	
氮氧化物	50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成品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喷淋废水、成品冷却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连云港榆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站接管标准见表 1-5；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5。			
表 1-5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值（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因子	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站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400	50
3	悬浮物(SS)≤	300	10
4	氨氮（以 N 计）≤	35	5（8）
5	总氮（以 N 计）≤	50	15
6	总磷（以 P 计）≤	8	0.5
7	动植物油	/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详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等规定。																																															
总量	根据《建设年产 10 万吨密闭电极糊生产线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2022.12），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ble><tr><th>类型</th><th>污染物名称</th><th>接管量（t/a）</th><th>最终外排量（t/a）</th></tr><tr><td rowspan="6">废水</td><td>废水量</td><td>360</td><td>360</td></tr><tr><td>COD</td><td>0.144</td><td>0.018</td></tr><tr><td>SS</td><td>0.108</td><td>0.0036</td></tr><tr><td>氨氮</td><td>0.013</td><td>0.0018</td></tr><tr><td>总氮</td><td>0.018</td><td>0.0054</td></tr><tr><td>总磷</td><td>0.003</td><td>0.00018</td></tr><tr><th>类型</th><th>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排放量（t/a）</th></tr><tr><td rowspan="5">废气</td><td>粉尘</td><td colspan="2">0.994</td></tr><tr><td>沥青烟</td><td colspan="2">0.106</td></tr><tr><td>苯并[a]芘</td><td colspan="2">2.0×10⁻⁶</td></tr><tr><td>SO₂</td><td colspan="2">0.032</td></tr><tr><td>NO_x</td><td colspan="2">0.246</td></tr><tr><td colspan="2">固废</td><td colspan="2">0</td></tr></table>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接管量（t/a）	最终外排量（t/a）	废水	废水量	360	360	COD	0.144	0.018	SS	0.108	0.0036	氨氮	0.013	0.0018	总氮	0.018	0.0054	总磷	0.003	0.00018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废气	粉尘	0.994		沥青烟	0.106		苯并[a]芘	2.0×10 ⁻⁶		SO ₂	0.032		NO _x	0.246		固废		0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接管量（t/a）	最终外排量（t/a）																																													
废水	废水量	360	360																																													
	COD	0.144	0.018																																													
	SS	0.108	0.0036																																													
	氨氮	0.013	0.0018																																													
	总氮	0.018	0.0054																																													
	总磷	0.003	0.00018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废气	粉尘	0.994																																														
	沥青烟	0.106																																														
	苯并[a]芘	2.0×10 ⁻⁶																																														
	SO ₂	0.032																																														
	NO _x	0.246																																														
固废		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荣豫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由巩义市荣鑫碳素制品有限公司在赣榆区石桥镇工业集中区设立，目前主要从事电极糊的生产与销售。

电极糊是电石、铁合金等冶金行业生产的必要原料，随着我国冶金工业的发展，对电极糊的需求在近几十年不断增加，为满足下游企业对电极糊的需求，江苏荣豫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6500 万元，在赣榆区石桥镇工业园区建设 2 条密闭电极糊生产线。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40 亩，以残极、电煅无烟煤、沥青为主要原料，采用“原料、破碎、筛分、球磨、配料、捏合、挤压成型、检验、包装、入库”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年产 10 万吨密闭电极糊。

公司“建设年产 10 万吨密闭电极糊生产线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取得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连环表复[2021]43 号），于 2022 年 11 月建成，2023 年 2 月完成竣工并开始试生产调试。现阶段该工程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江苏荣豫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建设年产 10 万吨密闭电极糊生产线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启动后，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现状排放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现场勘察，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对该工程同步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了对照检查，在查阅了相关初步设计资料、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基础上，按照验收监测的有关技术规范于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23 日~24 日对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开展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核查情况编制了《江苏荣豫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0 万吨密闭电极糊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规模 (t/a)	实际建设规模 (t/a)	年工作时间 (h)
电极糊	100000	80000	7200

(2)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备注
		数量 (台/套)	设施参数	数量 (台/套)	设施参数	数量 (台/套)	设施参数	
1	破碎机	5	处理能力 3t/h	2	处理能力 6t/h	-3	单台破碎机处理能力由 3t/h 变动为 6t/h	/
2	球磨机	2	处理能力 5t/h	1	处理能力 8t/h	-1	球磨机处理能力由 5t/h 变动为 8t/h	/
3	对辊机	2	/	0	/	-2	弃建对辊工序	/
4	自动配料系统	2	处理能力 7.5t/h	1	处理能力 12t/h	-1	自动配料系统处理能力由 7.5t/h 变动为 12t/h	/
5	混捏机	6	处理能力 3.0t/h	3	处理能力 4.5t/h	-3	单台混捏机处理能力由 3t/h 变动为 4.5t/h	/
6	流筛	2	处理能力 4.5t/h	1	处理能力 7t/h	-1	流筛处理能力由 4.5t/h 变动为 7t/h	/
7	振动筛	2	/	0	/	-2	/	/
8	压型机	6	处理能力 4.5t/h	2	处理能力 11t/h	-4	单台压型机处理能力增加由 4.5t/h 变动为 11t/h	/
9	导热油炉 (天然气)	2	供热能力 160 万千卡/小时	1	供热能力 160 万千卡/小时	-1	不变	/
10	提升机	6	处理能力 4t/h	4 (3 用 1 备)	处理能力 6t/h	-2	单台提升机处理能力增加由 4t/h 变动为 6t/h	/

11	包装机	4	加工速度 40t/h	2	加工速度 65t/h	-2	单台包装机加工能力由 40t/h 变动为 65t/h	/
12	沥青储罐	8	200m ³	5	100m ³	-3	单台沥青储罐容量由 200m ³ 变动为 100m ³	/
13	振动给料机	0	/	1	处理能力 8t/h	+1	/	配套设施,原环评未体现
14	料仓(包括收尘粉料仓)	8	/	12(9用3备)	120m ³	+4	/	原环评生产工艺中体现原料料仓数量,但生产设备一览表未统计。
15	布袋除尘器	4	/	4	/	0	/	原环评废气治理设施中体现布袋除尘器数量,但生产设备一览表中未统计。
16	水喷淋+除雾+电捕集油器+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	2	/	1	/	-1	/	原环评废气治理设施中体现“水喷淋+除雾+电捕集油器+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数量,但生产设备一览表中未统计。
17	低氮燃烧器	2	/	1	/	-1	/	原环评产污环节中体现低氮燃烧器,但生产设备一览表中未统计。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江苏荣豫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石桥镇工业集中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南侧紧邻石黑线,石黑线南侧为连云港强连铁塔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连云港江山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已吊销)。

项目主要构筑物见表 2-3, 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表 2-3 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或构筑物名称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1	厂房	原料仓库	7500	7500	1800	1800	减少 5700m ²
2		原料加工车间	5000	5000	5000	5000	不变

3		全自动生产车间	600	2400	600	2400	不变
4		成品仓库 (成品包装车间)	3600	3600	3600	3600	不变
5		办公综合楼	400	1200	400	1200	不变
6		危废库	10	10	20	20	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增大 10 m ²
7		一般固废库	90	90	20	20	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减少 70m ²
8		五金仓库	/	/	60	60	原环评未识别一般固废库、五金仓库、导热油炉房的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9		导热油炉房	/	/	100	100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实行 3 班 3 运转，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6）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4。

表 2-4 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自来水用量为10653m³/a，由区域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成品冷却水、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成品冷却水、水喷淋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成品冷却水、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成品冷却水、水喷淋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回用；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托运 至西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接管 至西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	企业物料均采用吨袋包装，原料库及成品库地面无物料遗撒，因此厂区不设置车辆清洗装置，无车辆清洗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排放方式由“接管至西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变动为“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前，托运至西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接管至西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
	供电	用电量为300万kw.h，由区域供电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供气	用气量 81 万 m³/a，由区域天然气管道提供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 1#生产线 ①残极投料、破碎、筛分、料仓进出料产生的粉	企业实际建设中，通过提高设备生产能力，减少设备数量，保持电极糊年产能不变（项目弃建 2#生产线，1#生产线生产能	①2#布袋除尘器配套的风机风量由 5000m³/h 增大到 19404m³/h，1#“水喷淋+除雾+电捕集油器+吸附

	尘，煅后石油焦投料、破碎、筛分、球磨、料仓进出料粉尘及无烟煤投料、料仓进出料产生的粉尘经1#大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20m高排气筒排放。 ②粉料干混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20m高排气筒排放。 ③沥青装罐（大呼吸）、沥青罐保温（小呼吸）、物料湿混、混料保温、压制成型产生的废气经1#“电捕集油器+水喷淋+除雾+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2#20m高排气筒排放。 ④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3#20m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2) 2#生产线 ①残极投料、破碎、筛分、料仓进出料产生的粉尘，煅后石油焦投料、破碎、筛分、球磨、料仓进出料粉尘及无烟煤投料、料仓进出料产生的粉尘经3#大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4#20m高排气筒排放。 ②粉料干混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4#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4#20m高排气筒排放。 ③沥青装罐（大呼吸）、沥青罐保温（小呼吸）、物料湿混、混料保温、压制成型产生的废气经2#“电捕集油器+水喷淋+除雾+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	力由5万吨/年增大到8万吨/年）。变动后，本项目共1条电极糊生产线。①残极投料、破碎、筛分、料仓进出料产生的粉尘和无烟煤投料、料仓进出料产生的粉尘经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32.5m高排气筒排放。 ②煅后石油焦投料、球磨、料仓进出料粉尘经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32.5m高排气筒排放。 ③物料干混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32.5m高排气筒排放。 ④物料湿混、沥青装罐（大呼吸）、沥青罐保温（小呼吸）、压制成型产生的废气经1#“水喷淋+除雾+电捕集油器+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2#20m高排气筒排放。 ⑤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3#20m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浓缩-脱附催化燃烧”配套的风机风量由30000m³/h增大到41999m³/h，锅炉配套的风机风量由1606.11m³/h增大到4000m³/h。 ②减少1条生产线，因此减少其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和排气筒。 ③煅后焦减少对辊、筛分工序，混捏后的物料减少保温工序，因此不再产生煅后焦破碎、筛分废气以及物料保温废气。 ④煅后焦投料、球磨、料仓进出料粉尘治理设施由1#布袋除尘器变动为3#布袋除尘器。 ⑤1#排气筒高度由20m增高到32.5m。
--	--	---	---

		装置处理后，通过 5#20m 高排气筒排放。 ④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6#20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废水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成品冷却水、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外售综合利用；成品冷却水和喷淋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成品冷却水、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成品冷却水、水喷淋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回用；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西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西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	企业物料均采用吨袋包装，原料库及成品库地面无物料遗撒，因此厂区不设置车辆清洗装置，无车辆清洗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排放方式由“接管至西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变动为“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前，托运至西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接管至西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
	固废治理	设置 1 处 90m ² 的一般固废堆场	设置 1 处 20m ² 的一般固废堆场	面积减少 70m ²
		设置 1 处 10m ² 的危险暂存库	设置 1 处 20m ² 的危险暂存库	面积增大 10m ²
	噪声防治	采用吸声、隔声等措施	减少噪声源，部分声源设备设置于地下室内，采用吸收，隔声等措施。	减少噪声源，部分声源设备设置于地下室内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	沉淀池、循环水池、化粪池、污水沟渠等区域均做防渗处理	与环评一致	/
	环境风险	设置 1 处 12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设置 1 座 192m ³ 的事故应急池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单位	变动情况
1	残极	35000	26250	t/a	-8750
2	煅后石油焦	36000	27000	t/a	-9000
3	电煅无烟煤	9000	6750	t/a	-2250
4	沥青	20000	20000	t/a	不变
5	天然气	81	81	万 m ³ /a	不变

原环评天然气使用量给定值较小，本次变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算。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本项目上 1 台 160 万千卡/小时的天然气导热油炉，导热油炉每小时最大需要 160 万千卡的热量。根据同类企业同款导热油炉运行情况，导热油炉加热后，在维持导热油温度 180℃ 的情况下，每小时需 90~115 万千卡热量。本项目正常工况期间，导热油炉所需热量取 102.5 万千卡/h。

根据导热油炉所需热量 102.5 万千卡/h、导热油炉运行时间 7200h/a、天然气发热量 9100 千卡/m³ 计算，本项目所需天然气用量为 81 万 m³。

(2)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废气处理水喷淋补水及成品喷淋冷却用水补水等。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喷淋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成品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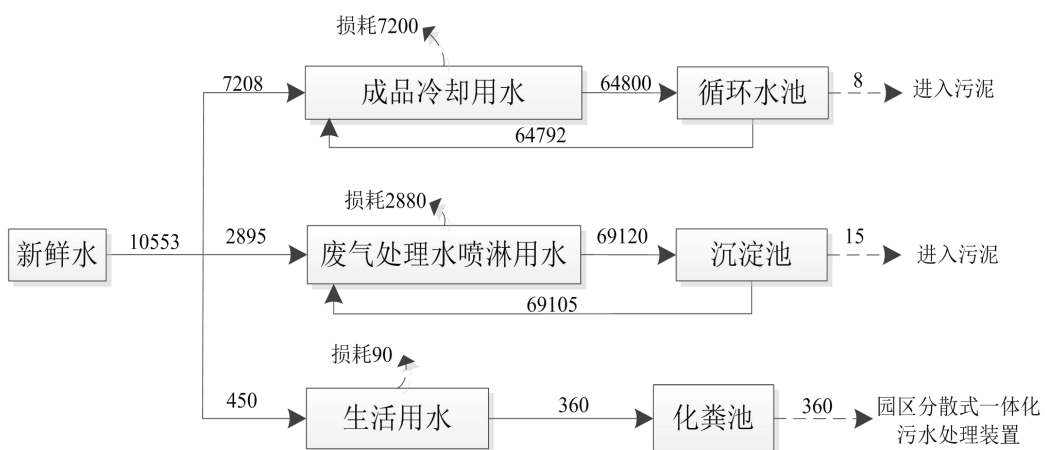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实际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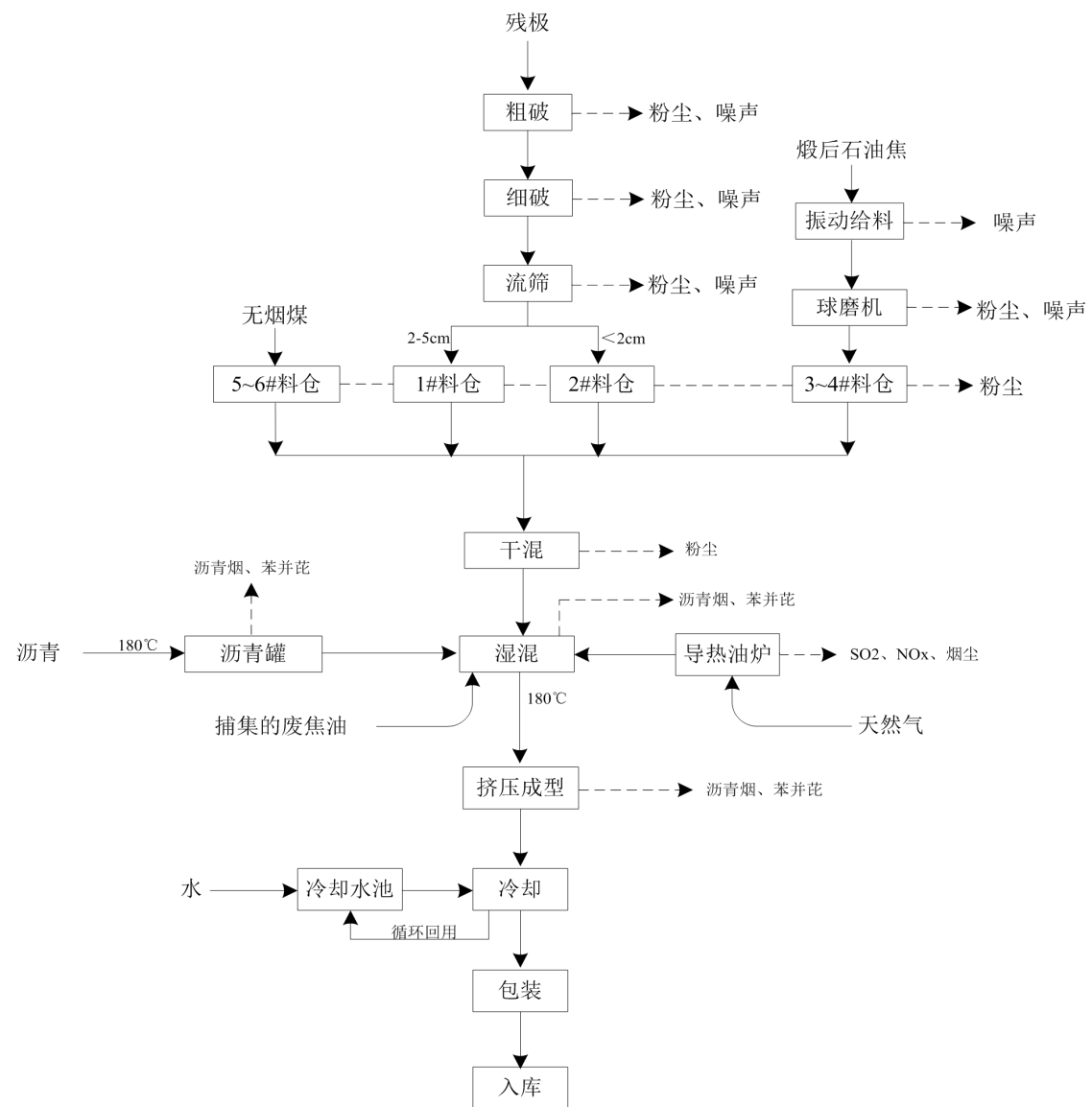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卸料

使用卡车将残极块、煅后石油焦、电煅无烟煤运至厂区原料库内进行卸料，其中残极、无烟煤、煅后石油焦使用吨袋包装（规格为 1t/袋），卸料过程中不产生粉尘。

沥青使用沥青运输专用罐车运输至厂区后，使用管道和沥青罐进行连接，经液体泵直接打入沥青罐进行保温储存，保温温度约为 100~180℃。沥青罐保温由 160 万大卡导热油锅炉产生的热导热油作为热源。

（2）原料加工

①残极加工

外来残极物料入库后使用提升机提升至破碎机中进行破碎，破碎后的残极通过密闭传送带送入流筛进行筛分，筛分出不同规格的残极，通过密闭传送带及提升机提升至 1~2#残极料仓进行备用。

②煅后石油焦加工

外来煅后石油焦入库后，通过振动给料机输送至斗式提升机，通过提升机提升至球磨机中进行球磨，球磨后的煅后石油焦使用斗式提升机提升至 3~4#煅后石油焦料仓中进行备用。

③无烟煤

外来无烟煤入库后，通过密闭传送带输送至斗式提升机，提升至 5~6#无烟煤料仓中进行备用。

（3）干混、湿混

混捏机是由一对互相配合和旋转的叶片（通常呈 Z 形）所产生强烈剪切作用而使半干状态的煅后石油焦、无烟煤、残极及沥青等物料进行均匀的搅拌混合设备。为提高产品质量，本项目沥青配料采用液体配料方案。

干混：本项目残极料仓、煅后石油焦料仓及无烟煤料仓下料口处均配套电子称量系统，

配料时，各中间仓的物料通过管道式密闭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混捏机中干混搅拌。混捏机干混搅拌温度约为 180℃，干混结束后加入液体沥青进行湿混。

沥青使用：外购温度 180℃左右的液体沥青，沥青罐内壁设置蛇形导热油加热管保温，使其温度维持在 180℃左右。使用时，沥青罐内的液体沥青先经缓冲罐进入高位槽，再经电子沥青秤计量后加入混捏机中。高位槽和沥青罐均为密闭设备，均设有保温装置，使其温度维持在 180℃左右，以供生产使用。液体沥青配料的优点是：沥青在静置保温过程中，沥青的流动性得以稳定，且沥青在混捏的整个过程中处于高温液体状态，粘度小、流动性能好，有利于沥青更多、更均匀地渗入到物料中。

湿混：将收集的废焦油与高位槽内的液体沥青经电子秤均匀地加入到混捏机中，干料与液体沥青的加入比例为 80：20。待加入液体沥青后继续 180℃加热保温搅拌，物料在混捏机内充分搅拌捏合，混捏成合格的糊料。

混捏机用热由 16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锅炉产生的热导热油作为热源。

（4）压制成型

湿混后的糊料分批流入成型机配套模具内，然后经液压螺杆进行压制成型。

（5）冷却定型

压制成型后电极糊经传输带运输至成品区，传输带上方设置喷淋水管对电极糊进行水喷淋冷却定型。传输装置下方设置循环水池，项目喷淋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冷却、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列表阐述实际建设内容、原环评内容和要求、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逐条判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2-9。

表 2-6 项目变动内容一览表

判定标准		建设内容	原环评情况	本次变动	变动情况及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新建	与环评一致	不变	不变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	(1) 建设年产10万吨密闭电极糊生产线 (2)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占地面积分别为7500 m ² 、3600 m ²	(1) 建设年产8万吨密闭电极糊生产线 (2)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占地面积分别为1800 m ² 、3600 m ²	生产能力降低，原料储存能力减小。	减小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与环评一致	不变	不变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	项目位于颗粒物不达标区域，烟尘排放量1.042t/a，二氧化硫排放量0.032t/a，氮氧化物排放量0.246t/a； 废水接管排放量：废水量360m ³ /a，COD0.018t/a，SS0.0036t/a，氨氮0.0018t/a，总氮0.0054t/a，总磷0.00018t/a。	项目位于颗粒物不达标区域，烟尘排放量0.994t/a，二氧化硫排放量0.032t/a，氮氧化物排放量0.246t/a； 废水接管排放量：废水量360m ³ /a，COD0.018t/a，SS0.0036t/a，氨氮0.0018t/a，总氮0.0054t/a，总磷0.00018t/a。	颗粒物排放量减少0.048t/a，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减小	否

	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石桥镇工业集中区	与环评一致	厂房平面布置调整，但卫生防护距离不变，且不新增敏感点。	不变	否
		厂区平面布置	①厂区共建一个厂房，厂房从南至北依次为办公区、生产区、危废库、成品库，原料库位于厂房最西侧。占地面积分别为办公楼 400 m ² 、生产区 5600 m ² （包括原料加工区及全自动生产区）、固废库 90 m ² 、危废库 10 m ² 、成品库 3600 m ² 、原料库 7500 m ²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②卫生防护距离为厂区外扩 100m 范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①厂区共建一个厂房，厂房从南至北依次为办公区、危废库、五金仓库、一般固废库、导热油炉房、生产区、成品库、原料库。占地面积分别为办公楼 400 m ² 、危废库 20 m ² 、五金仓库 60 m ² 、一般固废库 20 m ² 、导热油炉房 100 m ² 、生产区 5600 m ² 、成品库 3600 m ² 、原料库 1800 m ²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②卫生防护距离为厂区外扩 100m 范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	产品品种	密闭电极糊	与环评一致	①减少 1 条生产线。 ②煅后焦减少对辊、筛分工序，混捏后的物料减少保温工序。 ③采用 2 台 6t/h 破碎机替代原有 5 台 3t/h 破碎机，采用 1 台 8t/h 球磨机替代原有 2 台 5t/h 球	减小	否
		生产工艺	见图 2-1	见图 2-2			
		生产设备	见表 2-6	见表 2-6			
		原辅材料	见表 2-5	见表 2-5			

	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燃料	水、电、天然气	与环评一致	磨机，采用1套12t/h自动配料系统替代原有2套7.5t/h自动配料系统，采用3台4.5t/h混捏机替代原有6台3t/h混捏机，采用2台11t/h压型机替代原有6台4.5t/h压型机，采用4台6t/h提升机替代原有6台4t/h提升机，采用2台65t/h包装机替代原有4台40t/h包装机，采用5台100m³沥青罐替代原有8台200m³沥青罐。减少2台对辊机、2台振动筛、1台导热油炉、1套“水喷淋+除雾+电捕集油器+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1台低氮燃烧器；增加1台振动给料机、4台料仓（包括收尘粉料仓）。 ④残极、煅后石油焦、无烟煤用量减少。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本项目物料运输采用汽运，煅后焦、无烟煤采用袋装，残极采用散装，均贮存于原	本项目物料运输采用汽运，煅后焦、无烟煤、残极采用袋装，均贮存于原料库。	原料残极由散装变动为袋装。	减小	否

			料库。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1#生产线 ①残极投料、破碎、筛分、料仓进出料产生的粉尘,煅后石油焦投料、破碎、筛分、球磨、料仓进出料粉尘及无烟煤投料、料仓进出料产生的粉尘经1#大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20m高排气筒排放。 ②粉料干混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20m高排气筒排放。 ③沥青装罐(大呼吸)、沥青罐保温(小呼吸)、物料湿混、混料保温、压制成型产生的废气经1#“电捕集油器+水喷淋+除雾+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2#20m高排气筒排放。 ④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3#20m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2) 2#生产线 ①残极投料、破碎、筛分、料仓进出料产生的粉尘,	企业实际建设中,通过提高设备生产能力,减少设备数量,保持电极糊年产能不变。变动后,本项目共1条电极糊生产线。①残极投料、破碎、筛分、料仓进出料产生的粉尘,无烟煤投料、料仓进出料产生的粉尘经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32.5m高排气筒排放。 ②煅后石油焦投料、球磨、料仓进出料粉尘经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32.5m高排气筒排放。 ③物料干混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32.5m高排气筒排放。 ④物料湿混、沥青装罐(大呼吸)、沥青罐保温(小呼吸)、压制成型产生的废气经1#“水喷淋+除雾+电捕集油器+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2#20m高排气筒排放。 ⑤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①2#布袋除尘器配套的风机风量由5000m³/h增大到19404m³/h,1#“水喷淋+除雾+电捕集油器+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配套的风机风量由30000m³/h增大到41999m³/h,锅炉配套的风机风量由1606.11m³/h增大到4000m³/h。 ②减少1条生产线,因此减少其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和排气筒。 ③煅后焦减少对辊、筛分工序,混捏后的物料减少保温工序,因此不再产生煅后焦破碎、筛分废气以及物料保温废气。 ④煅后焦投料、球磨、料仓进出料粉尘治理设施由1#布袋除尘器变动为3#布袋除尘器。 ⑤1#排气筒高度由20m增高到32.5m。	减小	否

			煅后石油焦投料、破碎、筛分、球磨、料仓进出料粉尘及无烟煤投料、料仓进出料产生的粉尘经 3#大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20m 高排气筒排放。 ②粉料干混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 4#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20m 高排气筒排放。 ③沥青装罐（大呼吸）、沥青罐保温（小呼吸）、物料湿混、混料保温、压制成型产生的废气经 2#“电捕集油器+水喷淋+除雾+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5#20m 高排气筒排放。 ④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6#20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3#20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废水治理措施	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成品冷却水和喷淋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回用；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成品冷却水和喷淋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回用；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西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	企业物料均采用吨袋包装，原料库及成品库地面无物料遗撒，因此厂区不设置车辆清洗装置，无车辆清洗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排放方式由		

				至西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	“接管至西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变动为“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前，托运至西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接管至西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	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变	不变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	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变	不变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吸声、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不变	不变	否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沉淀池、循环水池、化粪池、污水沟渠等区域均做防渗处理	与环评一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料废包装袋和车辆清洗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临时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料废包装袋临时贮存在固废暂存场所，定期外售综合利	变动后，无车辆清洗废水产生，因此无污泥产生。由于原环评未识别	减小	否	

	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存在固废暂存场所，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和冷却水处理产生的沉淀物全部返回生产工序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用；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和冷却水处理产生的沉淀物全部返回生产工序中；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气处理产生的废布袋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废布袋、废过滤棉，变动后，新增废布袋、废过滤棉产生，废布袋产生后由原厂家回收，废过滤棉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	建设一座 120m ³ 事故池，以接纳事故情况下排放的污水，保证事故情况下不向环境排放污水。	建设一座 192m ³ 事故池	容积增大 72m ³	不变	否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存在变动，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残极投料、破碎、筛分、料仓进出料产生的粉尘和无烟煤投料、料仓进出料产生的粉尘经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32.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煅后石油焦投料、球磨、料仓进出料粉尘经 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32.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物料干混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32.5m 高排气筒排放。

④物料湿混、沥青装罐（大呼吸）、沥青罐保温（小呼吸）、压制成型产生的废气经 1#“水喷淋+除雾+电捕集油器+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20m 高排气筒排放。

⑤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3#20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残极、煅后石油焦、无烟煤投料过程中未捕集的粉尘废气，为减少无组织粉尘的影响，采取以下措施：

(1)输送系统全部采用封闭输送，确保密闭效果，避免无组织废气的产生。

(2)原料破碎、筛分等工序全部采用全密闭生产设备，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废气，确保废气的收集，避免无组织废气的产生。

(3)原料投料工序采用集气罩负压收集废气，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

(4)根据《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密闭车厢运输物料，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原料在原料库内存储，无露天物料存储；原料装卸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装卸；原料在密闭的车间内输送；项目破碎、筛分、料仓进出料等工序均采用密

闭设备并配套除尘设施；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除尘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立刻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生产车间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随时保持关闭状态；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

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3-1，主要废气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情况见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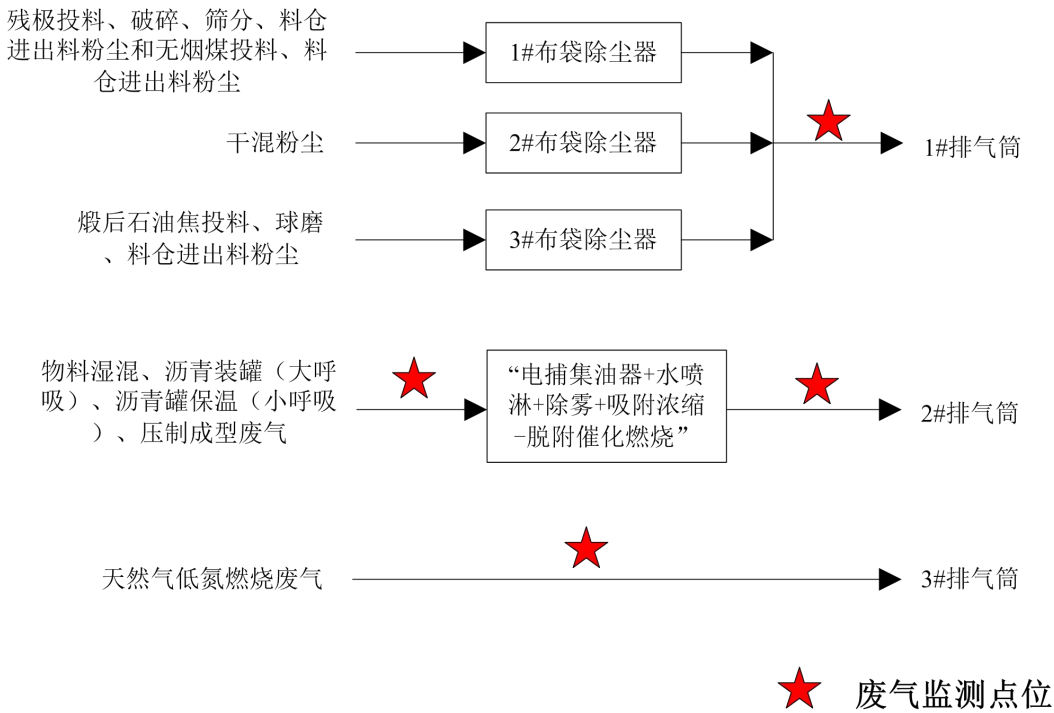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走向情况

表 3-1 主要废气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气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治理		设计处理效率	环评中排气筒尺寸	排气筒实际尺寸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残极	投料工序	粉尘	1#布袋除尘器	1#布袋除尘器	99.5%	H1：20m， Φ：1.0m	H1：32.5m， Φ：1.21m	处理设施前不具备开孔条件，处理设施后已开直径为0.1m的监测孔	大气	
		破碎工序	粉尘								
		筛分工序	粉尘								
		料仓进出料工序	粉尘								
	无烟煤	投料工序	粉尘		料仓进出料工序						粉尘
		料仓进出料工序	粉尘								
	煅后石油焦	投料工序	粉尘		3#布袋除尘器						
		球磨工序	粉尘								
		料仓进出料工序	粉尘								
	物料干混		粉尘	2#布袋除尘器	2#布袋除尘器						
	物料湿混		沥青烟、苯并[a]芘	1#“电捕集油器+水喷淋+除雾+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	1#“水喷淋+除雾+电捕集油器+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	99%	H2：20m， Φ：1.0m	H2：20m， Φ：0.8m	处理设施前、后均已开直径为0.1m的监测孔		
	沥青装罐（大呼吸）、保温（小呼吸）		沥青烟、苯并[a]芘								
	压制成型		沥青烟、苯并[a]芘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	低氮燃烧器	/	H3: 20m, Φ: 0.5m	H3: 20m, Φ: 0.41m	处理设施前不具备开孔条件, 处理设施后已开直径为 0.1m 的监测孔	
无组织废气	残极投料、破碎、筛分、料仓进出料, 无烟煤投料、料仓进出料, 煅后石油焦投料、球磨、料仓进出料, 物料干混等过程中未捕集的废气	粉尘	加强生产过程密闭、负压操作等	加强生产过程密闭、负压操作等	/	/	/	/	大气
	物料湿混、沥青装罐(大呼吸)、保温(小呼吸)、压制成型等过程中未捕集的废气	沥青烟、苯并[a]芘	加强生产过程密闭、负压操作等	加强生产过程密闭、负压操作等	/	/	/	/	

注: ①由于原料煅后焦减少对辊、筛分工序, 混捏后的物料减少保温工序, 因此不再产生煅后焦破碎、筛分废气以及物料保温废气。

②企业实际建设中, 弃建 2#生产线, 1#生产线通过提高设备处理能力, 生产能力由 5 万吨/年增大到 8 万吨/年, 因此变动后本项目共 1 条电极糊生产线。环评设计的污染治理设施指的是 1#生产线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

表 3-2 废气治理设施现状

1#布袋除尘器



2#布袋除尘器~3#布袋除尘器



4#布袋除尘器（备用）



“水喷淋+
除雾+电捕
集油
器+吸附
浓缩-脱附催
化燃烧”



水喷淋塔



电捕集油器



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装置



催化燃烧装置

1.2 废水

厂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气喷淋废水和成品冷却水。

本项目废气喷淋废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成品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

厂区废水、雨水流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主要废水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

及排放去向见表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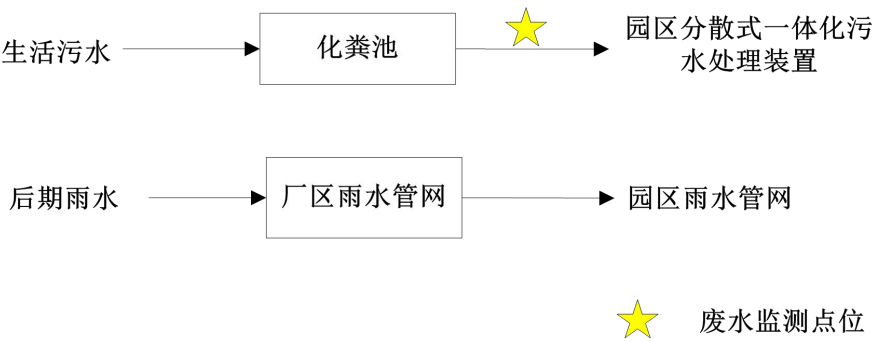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废水、雨水流向及监测点位图

表 3-3 主要废水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拟采取治理措施	实际情况	排放去向
废气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SS	/	循环水池	与环评一致	循环回用，不外排
成品冷却水	成品直接冷却	SS	/	循环冷却水池	与环评一致	循环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职工办公、生活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歇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园区分散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表 3-4 废水治理设施现状

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辅助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主要噪声设备为破碎机、球磨机、全自动配料系统、捏合机、流筛、压型机、提升机、泵、风机等。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5。

表 3-5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产生位置	噪声源	拟采取措施	实际情况
原料加工车间	提升机	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振动给料机	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破碎机	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球磨机	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对辊机	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流筛	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振动筛	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风机	通风进出口设置进出风消声器，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全自动生产车间	自动配料系统	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混捏机	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压型机	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风机	通风进出口设置进出风消声器，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成品包装车间）	输送机	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装包机	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导热油炉房	导热油炉	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风机	通风进出口设置进出风消声器，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袋；废气处理产生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废布袋、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废水处理产生的循环水池沉淀物；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具体见表 3-6。

表 3-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变动后产生量（t/a）	拟采取处理措施	实际采取措施
1	除尘器收集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190.4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2	循环水池沉淀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水处理	26.5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3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原料加工	1.2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3.6t/3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3.0	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理	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理
6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0.95	由厂家回收处理	由厂家回收处理
7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5 其他环保设施

1.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厂区设有 192m³ 地下事故应急池（兼消防尾水收集池），位于厂区西北角。建设单位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开展了应急演练。

厂区消防设施设置情况见表 3-7，应急救援器材见表 3-8。

表 3-7 企业消防设施设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室内消防柜	/	19	厂房
2	室外消防柜	/	2	/
3	室外消火栓	KWS80	11	/
4	消防喷头	/	45	室内 43 个，室外 2 个
5	消防稳压泵	XBD6.0160C-HQC	2	厂房
6	推车式灭火器	MF2/ABC35 型	1	厂房
7	手提式灭火器	MF2/ABC8 型	25	厂房
8	手提式灭火器	MF2/ABC8 型	2	门卫
9	事故应急池	192m ³	1	厂房西北侧（地下）
10	消防水池	876m ³	1	厂房南侧（地下）

表 3-8 应急救援器材一览表

序号	应急救援器材名称	备注	应急救援器材配备单位或个人	数量（台）	用途
1	火灾报警系统	JB-TGL-EI8000G 型	控制室	1	火灾事故报警专用
2	应急照明控制器	EI-C-8602	控制室	1	现场紧急撤离照明用
3	应急照明灯	防爆型	厂房	22	现场紧急撤离照明用
4	担架	/	门卫	1	救援用
5	各种应急堵漏设备	/	厂房	1	救援用
6	医疗应急器材	内含创可贴、药用纱布、绷带、藿香正气水，药用酒精、止血药	门卫	1 套	救援用
7	防护手套	橡胶或乙烯材料	厂房	若干	生产、救援用
8	防护靴	橡胶或乙烯材料	厂房	若干	生产、救援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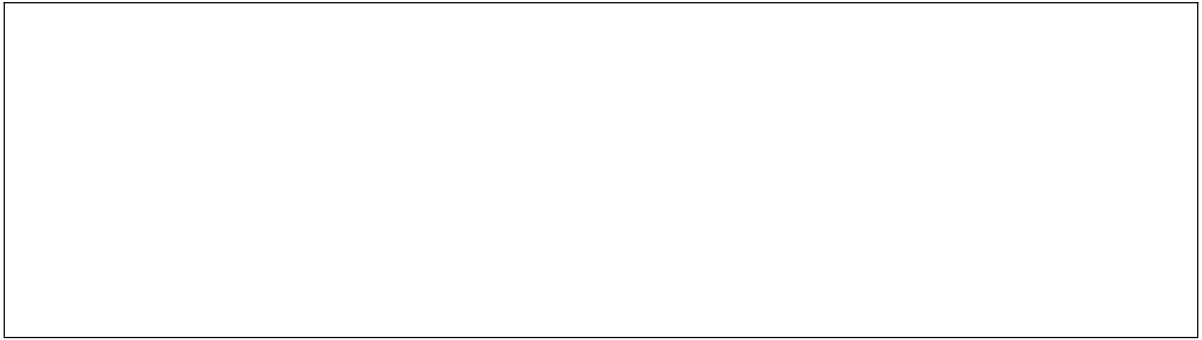
9	防护服	橡胶或乙烯材料	厂房	1 套	救援用
10	安全帽	A, BS	厂房	60	生产、救援用
11	空气呼吸器	RHZKF G-G-6/30	厂房	30	生产、救援用
12	滤毒罐防毒面具	M60-IB	厂房	2	救援用

1.5.2 规范化排污口

全厂排水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厂区设雨水排口一个，雨水排口已按要求设置标识标牌；由于项目所在地未敷设污水管网，厂区目前未设置污水排放口；项目设置 3 个排气筒，均按要求设置标识标牌，排气筒高度、监测点位等符合规范要求。厂区排污口均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设置。

1.5.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1.2 亿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2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34%。



项目环保设施已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设施环评设计、实际建设及投资情况具体见表 3-8。

表 3-8“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治理措施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
废气	4 套布袋除尘器、集气罩、废气收集管道	4 套布袋除尘器、集气罩、废气收集管道	200	100
	2 套“电捕集油器+水喷淋+除雾+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集气罩、废气收集管道	1 套“水喷淋+除雾+电捕集油器+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集气罩、废气收集管道	300	150
	排气筒 6 根及管道等	排气筒 3 根及管道等	/	30
废水	化粪池 1 座	化粪池 1 座	1	2
	沉淀池 1 座	沉淀池 0 座	1	0
	循环冷却水池 2 座	循环冷却水池 2 座	2	15
	雨污管道	雨污管道	10	10
固废	固废仓库 1 座	固废仓库 1 座	1	5
	危废仓库 1 座	危废仓库 1 座	3	5
地下水、土壤	污染装置区、固废暂存区、危废库等区域重点防渗，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渗措施，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域，采用水泥硬化	污染装置区、固废暂存区、危废库等区域重点防渗，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渗措施，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域，采用水泥硬化	5	100
噪声	消声器、隔声设施等	消声器、隔声设施等	5	5
绿化	花草树木	花草树木	10	10

监测仪器	环境监测工作	环境监测工作	/	10
排污口设置	新建排污口	雨水排口、废气排口等	/	4
风险防治措施	围堰、防火堤、报警系统、消防器材等	消防设施、事故水池（192m³）及相关风险防范设施、防护设备等	6	75
	自动检测仪器、超限报警装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			
	消防排水收集系统，包括事故应急池（120m³）、管网及排水监控系统			
	建立事故风险紧急监测系统			
	其它风险防范措施			
合计			544	52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石桥镇工业集中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违反《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关规定，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废水、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1.2 建议

- （1）建立环保岗位，由专人负责环保工作，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 （2）按照环保相关法规和本环评的要求，建造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平时加强管理，保证装置的正常运营，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 （3）严格岗位责任制，加强生产管理、清洁生产方面的宣传教育。
- （4）企业应确保环保设施及措施的安全性、合理性及操作的规范性。
- （5）企业应加强厂区四周的绿化工作，进一步减少无组织源对厂区外的影响。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一、项目为新建，位于赣榆区石桥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占地面积 26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700 平方米，总投资 1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3 万元。项目以残极、电无烟煤、沥青、后石油焦为主要原料，采用破碎-筛分-球磨配料-捏合-挤压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 万吨密闭电极糊生产能力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

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优化产品结构，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提升污染防治水平。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成品冷却水、喷淋废水经循环水池冷却、沉淀后，循环回用，生产废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新建 6 座排气筒，废气处理效率和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报告表》所列。营运期颗粒物、沥青烟废气排放执行《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修改单)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并[a]芘排放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等相关文件要求，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等相关文件要求。

（六）加强设备运行及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七）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根据《报告表》要求，项目以厂区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亦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九）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定程序落实到位，是作为项目投入生产的前提条件之一。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1）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1.042t/a，SO₂0.032t/a，NO_x0.246t/a。

（2）水污染物（接管/外排量）：废水量 360/360m³/a，COD：0.144/0.018t/a，NH₃-N：0.013/0.0018t/a，TN：0.018/0.0054t/a，TP：0.003/0.00018t/a。

（十）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不得擅自改变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上述情况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批复要求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优化产品结构，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提升污染防治水平。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建设生产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的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提升污染防治水平，保证单位产品各指标达到国内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成品冷却水、喷淋废水经循环水池冷却、沉淀后，循环回用，生产废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建设过程中厂区排水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 项目不再产生车辆清洗废水。项目成品冷却水、喷淋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托运 至西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接管 至西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符合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新建 6 座排气筒，废气处理效率和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报告表》所列。营运期颗粒物、沥青烟废气排放执行《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修改单)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并[a]芘排放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1#生产线生产能力由 5 万吨/年增大到 8 万吨/年，弃建 2#生产线，因此实际建设过程中仅建设 3 座排气筒。1#排气筒高度由 20m 增高到 32.5m。其他废气处理措施同原环评处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同环评要求。 营运期颗粒物、沥青烟废气排放执行《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修改单)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并[a]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的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基本符合

		(DB32/4385-2022)表1中的排放限值。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部分声源设备设置于地下室,高噪声设备已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要求。	符合
5	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等相关文件要求,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等相关文件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等相关文件要求。	符合
6	加强设备运行及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已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车间内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品,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已建立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项目投产前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和培训。	符合
7	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建设完成后将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同时企业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符合
8	根据《报告表》要求,项目以厂区为执行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	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亦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9	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定程序落实到位，是作为项目投入生产的前提条件之一。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1)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1.042t/a, SO₂0.032t/a, NO_x0.246t/a。 (2)水污染物（接管/外排量）：废水量 360/360m³/a, COD: 0.144/0.018t/a, NH₃-N: 0.013/0.0018t/a, TN: 0.018/0.0054t/a, TP: 0.003/0.00018t/a。	项目已完成排污权交易，总量平衡途径已落实。	符合
10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项目已规范化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3 个废气排放口、1 个一般固废堆场和 1 个危废仓库，均按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由于项目所在地未敷设污水管网，厂区目前未设置污水排放口。	基本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监测由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京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京诚检测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分析及监测仪器信息见表 5-1。

表 5-1 检测方法 & 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 BJT-YQ-062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BJT-YQ-077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PTX-FA210S 电子天平 BJT-YQ-119	—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1 mg/L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25 mg/L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 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800 紫外分光光度计 BJT-YQ-030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BT25S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32	1.0 mg/m ³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 3012H-8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BJT-YQ-063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BJT-YQ-083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	3 mg/m ³

			度烟尘/气测试仪 JT-YQ-161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崂应 3012H-81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BJT-YQ-063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 仪 BJT-YQ-083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 度烟尘/气测试仪 JT-YQ-161	3 mg/m ³
有组织废气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BT25S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32	5.1 mg/m ³
有组织废气	苯并[a]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苯并[a]芘的测 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T 40-1999	液相色谱仪 CTC-YQ-114	2n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BT25S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32	167 μg/m ³
噪声	工业企 业厂界 环境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JT-YQ-049 AAWA6022A 声校准器 BJT-YQ-125	——

2、废气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表 5-2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质控样						合格率 (%)
		校核值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 行	空白	加标	占比 (%)	
总悬浮颗粒 物	32	1	0	0	2	0	9.4	100

表 5-3 有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质控样						
		校核值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空白	加标	占比 (%)	合格率 (%)
颗粒物	12	0	0	0	2	0	16.7	100
二氧化硫	6	2	0	0	0	0	33.3	100
氮氧化物	6	2	0	0	0	0	33.3	100
沥青烟	12	0	0	0	2	0	16.7	100

3、水质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等相关要求进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措施。实验室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废水质控情况见表 5-4。

表 5-4 废水质量控制情况

污染物	样品数	质控样						
		校核值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空白	加标	占比 (%)	合格率 (%)
pH 值	8	4	1	1	0	0	75.0	100
化学需氧量	8	1	1	1	3	0	75.0	100
悬浮物	8	0	1	0	2	0	37.5	100
总磷	8	1	1	1	4	1	100.0	100
氨氮	8	1	1	1	3	1	87.5	100
总氮	8	1	1	1	3	1	87.5	100

4、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校准情况见表 5-5。

表 5-5 噪声校准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23.07.23 昼间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AWA6022A 声校准器	94.0	93.8	93.8	合格
2023.07.23 夜间		94.0	93.8	93.8	合格
2023.07.24 昼间		94.0	93.8	93.8	合格
2023.07.24 夜间		94.0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江苏荣豫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0 万吨密闭电极糊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监测时段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1#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排气筒	进、出口	沥青烟、苯并[a]芘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	连续2天，每天4次
	厂界外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2天，每天4次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四点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2天，每天昼、夜间各一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 年 7 月 23 日~24 日（废气、废水、噪声）验收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设计规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	年设计生产规模（t/a）	日设计生产规模（t/d）	实际日产量（t）	生产负荷
2023.7.23	电极糊	8000	266.7	206	77.2%
2023.7.24	电极糊	8000	266.7	210	78.7%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及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7-4。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出口）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1#排气筒	2023.07.23	09:21	10615	3.5	0.0372
		10:44	9956	3.3	0.0329
		11:42	9191	3.2	0.0294
	2023.07.24	14:07	9213	3.5	0.0322
		14:52	9952	3.5	0.0348
		15:48	9213	3.3	0.030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修改单)				10	/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沥青烟（进口）			沥青烟（出口）		
			废气流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废气流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排气筒	2023.07.23	13:41	4554	3.8	0.0173	5358	1.6	8.57×10 ⁻³
		15:32	4554	4.0	0.0182	5358	1.5	8.04×10 ⁻³
		17:15	5590	4.2	0.0235	5357	1.8	9.64×10 ⁻³
	2023.07.24	09:14	4578	3.8	0.0174	5347	1.7	9.09×10 ⁻³
		11:02	4576	4.0	0.0183	5348	1.5	8.02×10 ⁻³
		12:42	4571	3.9	0.0178	5351	1.6	8.56×10 ⁻³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 (修改单)			-	-	-	-	20	-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苯并[a]芘（进口）			苯并[a]芘（出口）		
			废气流量Nm³/h	排放浓度ng/m³	排放速率kg/h	废气流量Nm³/h	排放浓度ng/m³	排放速率kg/h
2#排气筒	2023.07.23	第一次	4554	ND	/	5358	ND	/
		第二次	4554	ND	/	5358	ND	/
		第三次	5590	ND	/	5357	ND	/
	2023.07.24	第一次	4578	ND	/	5347	ND	/
		第二次	4576	ND	/	5348	ND	/
		第三次	4571	ND	/	5351	ND	/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1	-	-	-	-	0.30x10 ⁻³	0.9x10 ⁻⁵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3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颗粒物（出口）			二氧化硫（出口）			氮氧化物（出口）		
			废气流量 Nm³/h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Nm³/h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Nm³/h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3#排气筒	2023.07.23	09:26	687	4.6	2.06×10 ⁻³	687	ND	/	687	9	4.12×10 ⁻³
		10:54	686	4.1	1.92×10 ⁻³	686	ND	/	686	10	4.80×10 ⁻³
		11:40	687	5.1	2.34×10 ⁻³	687	ND	/	687	9	4.12×10 ⁻³
	2023.07.24	14:11	686	4.6	2.06×10 ⁻³	686	ND	/	686	11	4.80×10 ⁻³
		14:57	685	4.3	1.92×10 ⁻³	685	ND	/	685	12	5.48×10 ⁻³
		15:53	686	4.9	2.20×10 ⁻³	686	ND	/	686	9	4.12×10 ⁻³
	达标情况			/	达标	/	/	达标	/	/	达标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	10	/	/	35	/	/	50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锅炉烟气中的颗粒物除外）、沥青烟排放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修改单)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锅炉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苯并[a]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及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颗粒物
			浓度mg/m ³
2023.07.23	G1上风向	第一次	0.187
		第二次	0.183
		第三次	0.182
		第四次	0.180
	G2下风向	第一次	0.268
		第二次	0.258
		第三次	0.255
		第四次	0.260
	G3下风向	第一次	0.252
		第二次	0.260
		第三次	0.253
		第四次	0.257
	G4下风向	第一次	0.265
		第二次	0.262
		第三次	0.253
		第四次	0.253
2023.07.24	G1上风向	第一次	0.177
		第二次	0.180
		第三次	0.170
		第四次	0.180
	G2下风向	第一次	0.252
		第二次	0.255
		第三次	0.250
		第四次	0.255
	G3下风向	第一次	0.253
		第二次	0.258
		第三次	0.253
		第四次	0.260

	G4下风向	第一次	0.260
		第二次	0.267
		第三次	0.263
		第四次	0.262
无组织排放标准			0.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情况及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 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 间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氨氮	总氮
污 水 总 排 口	2023.07.23	08:22	7.8	184	59	1.28	23.4	29.3
		10:35	7.7	193	63	1.37	21.9	27.6
		12:21	7.8	178	58	1.21	21.1	28.1
		18:18	7.9	186	66	1.36	23.7	27.9
	2023.07.24	08:25	7.8	172	50	1.24	21.3	28.6
		10:18	7.9	189	54	1.30	23.8	28.4
		14:44	7.8	175	61	1.41	22.2	27.0
		16:25	7.7	190	53	1.35	21.4	27.7
接管标准			6~9	400	300	8	35	5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西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连云港榆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情况及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A声级dB（A）			
	2023.07.23		2023.07.2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区东侧外 1m	52	45	55	46
N2 厂区南侧外 1m	53	44	54	45
N3 厂区西侧外 1m	58	49	57	48
N4 厂区北侧外 1m	58	48	57	48
3类区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弃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试生产期间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7-9。

表 7-9 本项目试生产期间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试生产期间实际产生量 (t)	处理量 (t)	库存量 (t)	处理方式	备注
			变动前(原环评)	变动后					
1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一般固废	207.3	190.4	2	2	0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电极糊生产能力降低, 因此除尘器收集尘较环评减少
2	沉淀池污泥	一般固废	3.0	0	0	0	0	/	项目不再产生车辆清洗废水, 因此不再产生沉淀池污泥
3	循环水池沉淀物	一般固废	33.1	26.5	2	2	0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电极糊生产能力降低, 因此、循环水池沉淀物较环评减少
4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1.0	75	35	34	1	外售综合利用	原环评废包装袋核算量较小。
5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0.3t/3a	3.6t/3a	0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由于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增大, 单次废活性炭更换量较原环评增加; 活性炭三年更换一次, 因此试生产期间未产生。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0	3.0	1	1	0	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
7	废布袋	一般固废	0	0.95	0	0	0	外售综合利用	由于原环评未识别废布袋, 变动后, 新增废布袋产生; 布袋两年更换一次, 因此试生产期间未产生;
8	废过滤棉	危险固废	0	0.6	0.6	0	0.0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由于原环评未识别废过滤棉, 变动后, 新增废过滤棉产生

5、总量核算

项目所在厂区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及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7-10，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核算情况及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7-11。废气总量核算时，各排气筒的年排放时间按照业主提供的实际运行时间核算，废水接管考核量核算时，废水年排放量按照业主提供的验收期间废水排放量核算。

表 7-10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污染物	来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按实际生产负荷 年排放量 (t/a)		按满负荷 生产年排 放量 (t/a)	本项目废 气污染物 总量控制 指标 (t/a)	达标 情况
颗粒物	DA001	0.0328	7200	0.236	0.25 1	0.322	0.994	达标
	DA003	0.00208	7200	0.015				
二氧化硫	DA003	/	7200	/		/	0.032	达标
氮氧化物	DA003	0.00457		0.033		0.042	0.246	达标
沥青烟	DA002	0.00865	7200	0.062		0.080	0.106	达标
苯并[a]芘	DA002	/		/		/	2.0×10 ⁻⁶	达标

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3#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及 2#排气筒苯并[a]芘均未检出，因此不纳入总量核算；根据验收期间工况，生产线平均生产负荷为 78%。

表 7-1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日均排放量 (t/d)	实际年运行时间 (d)	实际年排放量 (t/a)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化学需氧量	183.4	1.2	300	0.066	0.144	达标
悬浮物	58			0.021	0.108	达标
氨氮	22.4			0.008	0.013	达标
总氮	28.1			0.010	0.018	达标
总磷	1.3			0.0005	0.003	达标

核算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沥青烟、苯并[a]芘的实际排放量、折算后满负荷生产年排放量均未超过环评批复中要求的污染物年允许排放量。本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的实际年排放量均未超出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水污染物年允许排放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结论

(1)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项目原料投料、破碎、球磨、筛分、料仓进出料产生的粉尘以及物料干混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物料湿混、沥青装罐(大呼吸)、沥青罐保温(小呼吸)、压制成型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除雾+电捕集油器+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低氮燃烧后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高空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锅炉烟气中的颗粒物除外)、沥青烟排放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修改单)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锅炉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的排放限值;苯并[a]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排放限值。

(3)项目产生的废气喷淋废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成品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中的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西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连云港榆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4)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球磨机、全自动配料系统、捏合机、流筛、压型机、提升机、泵、风机等。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5)厂区设一座20 m³危废仓库和一座20 m³一般固废库。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产生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循环水池沉淀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置。

(6)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沥青烟、苯并[a]芘的实际排放量、折算后满负荷生产年排放量均未超过环评批复中要求的污染物年允许排放量。本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的实际年排放量均未超出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水污染物年允许排放量。

2、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保证污染防治效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保护相关管理条例、规章制度，并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档案。

附件 1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环评批复及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技术咨询意见；

附件 3 危废处理协议；

附件 4 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8 生产工况证明；

附件 9 委托书；

附件 10 声明；

附件 11 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荣豫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年产10万吨密闭电极糊生产线项目		备案证号	赣行审备[2020]564号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赣榆区石桥镇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9.154062 N 34.048641	
	设计生产能力		电极糊 10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电极糊 8 万 t/a		环评单位	深圳市江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连环表复[2021]4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	2023 年 2 月 9 日~2028 年 2 月 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707MA21LCYX5L001V		
	验收单位	江苏荣豫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2023.7.23	206t				
						2023.7.24	210t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43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21		所占比例（%）	4.34%			

废水治理 （万元）		27	废气 治理 （万元）	280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10	其他（万元）	189
新增废水处理 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江苏荣豫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707MA21 LCYX5L	验收时间	2023 年 7 月~2023 年 9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项目 实际排 放浓度 (2)	本项目 允许排 放浓度 (3)	本项目 产生量 (4)	本项目 自身削 减量(5)	本项目 实际排 放量(6)	本项目核定排 放总量(7)	本项目“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	/	/	/	/	360	360	/	360	360	/	+360	
	化学需氧量	0	183.4	400	/	/	0.066	0.144	0	0.066	0.144	0	+0.066	
	氨氮	0	22.4	35	/	/	0.008	0.013	0	0.008	0.013	0	+0.008	
	总氮	0	28.1	50	/	/	0.010	0.018	0	0.010	0.018	0	+0.010	
	总磷	0	1.3	8	/	/	0.0005	0.003	0	0.0005	0.003	0	+0.0005	
	废气	0	/	/	/	/	/	/	/	/	/	/	/	
	颗粒物	0	/	10	/	/	0.322	0.994	0	0.322	0.994	0	0.322	
	二氧化硫	0	/	35	/	/	/	0.032	0	/	0.032	0	/	
	氮氧化物	0	/	50	/	/	0.042	0.246	0	0.042	0.246	0	0.042	
	非甲烷总烃	0	/	/	/	/	0	0	0	0	0	0	0	

目 详 填)	工业固体废 物	0	/	/	222.05	222.05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1〕43号

关于江苏荣豫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年产10万吨密闭电极糊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荣豫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荣豫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10万吨密闭电极糊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020-320707-30-03-570966，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新建，位于赣榆区石桥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占地面积26667平方米，建筑面积19700平方米，总投资16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43万元。项目以残极、电煅无烟煤、沥青、煅后石油焦为主要原料，采用破碎-筛分-球磨-配料-捏合-挤压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0万吨密闭电极糊生产能力。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

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优化产品结构，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提升污染防治水平。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成品冷却水、废气喷淋水经循环水池冷却、沉淀后，循环回用，生产废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新建 6 座排气筒，废气处理效率和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报告表》所列。营运期颗粒物、沥青烟废气排放执行《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修改单）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并芘排放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切实落实环

评中提出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等相关文件要求，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等相关文件要求。

（六）加强设备运行及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七）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根据《报告表》要求，项目以厂区为执行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亦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九）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定程序落实到位，是作为项目投入生产的前提条件之一。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1）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1.042t/a，SO₂0.032t/a，NO_x0.246t/a。

(2) 水污染物(接管/外排量): 废水量 360/360m³/a, COD: 0.144/0.018t/a, NH₃-N: 0.013/0.0018t/a, TN: 0.018/0.0054t/a, TP: 0.003/0.00018t/a。

(十)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不得擅自改变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上述情况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 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15日

江苏荣豫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0 万吨密闭电极糊生产线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技术咨询意见

2022 年 12 月 7 日，江苏荣豫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邀请 3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对《建设年产 10 万吨密闭电极糊生产线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以下简称“变动影响分析”）进行技术咨询。专家组查阅了变动影响分析等相关资料，经讨论后形成如下技术咨询意见。

一、总体评价

根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苏环办[2021]122 号变动内容项目可纳入竣工验收和排污许可管理。该变动影响分析针对变动情况描述基本清楚，结论基本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排污许可证申领和竣工验收的依据。

二、建议及要求

1、核实设备规格型号及数量变化，核准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完善变动后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核实项目排放总量指标；进一步评价项目变动引起的大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影响变化；完善分析项目变动后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及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2、报告需按苏环办[2021]122 号文附件 2《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编制要求》完善报告编制章节，补充本次变动影响分析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工作。

3、补充变动后项目竣工环境验收“三同时”一览表，完善报告图表及附件。

专家组签字：

王春生
徐子平
胡俊杰

2022 年 12 月 7 日

合同编号: **WS-2381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项 目 名 称: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

委托方(甲 方): 江苏荣豫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 方):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2 年 11 月 9 日

签 订 地 点: 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有 效 期 限: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YABANG CORP

2072409010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江苏荣豫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彦宾
通讯地址	连云港市赣榆区石桥镇工业园区石林路 518 号		邮编	222100
项目联系人	郎松	联系方式	13986134009	
电子邮箱		传真号		

受托方（乙方）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芸霞
通讯地址	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邮编	222523
项目联系人	张华民	联系方式	15961304444	
电子邮箱	751520@qq.com	传真号	0518-80520066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处置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危险废物焚烧或用其它方式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合同内容：

1. 处置合同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运输或者甲方自行委托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队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置。
2. 处置合同内容：乙方利用自有的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搭配相容的废物或辅料送至回转窑焚烧炉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处置技术服务的方式：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文件。
2. 乙方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尽快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派遣车辆运输。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确保处置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处置。
6.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亚邦股份
YABANG CORP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包装。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对待处理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外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并确保在运输途中不会破损；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需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专用标签，并注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重量等相关信息；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不同类形、不同种类的废物进行分类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混放。对可能具有爆炸性、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以便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

(2). 甲方需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交接工作，包括商务洽谈、电子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处置费用的结算等；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装载或重新包装，乙方收取现场服务费用，并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 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甲方需将产生的各种类别危险废物取样送至乙方实验室检验，乙方根据检验结果测算处置单价，甲方认可检验结果后签订本合同，如果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 甲方需提前一周与乙方联系预约转移时间、地点，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

2. 危险废物提取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3. 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通知乙方立即提取时，乙方将尽快派车配合，并按如下标准收取加急运输费：人民币【¥2000】元/次。

4. 如甲方自行委托运输，须确保所委托运输单位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并委派有从业资格的专人随车押运，如运输过程中发生废物泄露、遗失等特殊情况由甲方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5. 如甲方自行委托运输，甲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乙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甲方承担。

6. 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外省市转移需在五联单上签字确认。

第六条 双方约定

1. 因为本合同中约定的年处置数量是预估量，具有不确定性，如：甲方生产计划调整或其它原因，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减少或由于乙方焚烧设施检修，达不到原有设计产能，不能如约接收甲方危险废物，经双方友好协商，处置数量发生变化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2. 甲方向乙方实际转移危险废物数量只能在合同约定预估数量以内，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数量，如超出约定数量，须另行签订处置合同。

3.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发证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亚邦股份

4.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原则上由乙方负责对每批废物进行计量并确认电子联单数量。甲方可以随时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处置报酬计算方式为：处置单价×实际称重。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技术服务费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包装形式	年产废预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3.6	4500
2	废过滤棉	900-041-49	袋装	0.6	4500

注：以上处置费单价中包含税费，不包括运输费。

3. 处置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处置费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待废物转移后，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转移情况核对处置费用，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金额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处置费，因甲方支付费用延误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协议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对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协议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内。
4. 泄密责任：泄密方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九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不予处置并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人民币壹仟圆/次），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2. 乙方接收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3 条约定，应当支付乙方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处置费总额的 1%×滞纳金天数。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处置费总额的 1%×违约天数。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郎松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13986134009 邮箱：地址：连云港市赣榆区石桥镇工业园区石林路 518 号）；乙方指定 张华民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任何一



亚邦股份

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协议生效的同时，以往签订相关废物处置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不因之前的废物处置协议而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若本合同涉及跨地区转移，需要上级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审批的，移出地、接收地环境主管部门有任何一方未批准本合同中的废物转移，本合同自动作废。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自废物卸至乙方指定地点，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如运输由甲方委托，运输途中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和运输公司共同承担，如运输由乙方委托，运输途中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和运输公司共同承担，在此之前，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亚邦股份
YABANG CORP

签字页

甲方：江苏荣豫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通讯地址：连云港市赣榆区石桥镇工业园区石林路 518 号

联系电话：1359241121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连云港栢汪支行

银行账号：10-455801040004104

税 号：91320707MA21LCYX5L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9 日

乙方：连云港市赛利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盖章)

通讯地址：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联系电话：0518-8052006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堆沟港支行

银行账号：10448701040001003

税 号：91320724693324445L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9 日

销售合同

甲方：河南正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荣豫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NO20221205

签订地点：连云港

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

经供需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备注
1	废旧包装袋	90*90*1200	吨	2300	以实际吨位结算为准

二、 运输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 结算方式：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每次拉完包装袋后过磅，乙方按照实际吨位向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结清所有货款。

四、 交货时间：甲方通知。

五、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六、 其他约定事项：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有同等法律效力（附注：传真件等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河南正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江苏荣豫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代表	赵振文	法人代表	张彦宾
户行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河支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连云港柘汪支行
号	003010116000000046	账号	10-455801040004104
话	137039006838	电话	13592411218
址	巩义市米河镇半个店村	地址	连云港市赣榆区石桥镇工业园区石林路 518 号

滤袋回收合同

甲方：江苏荣豫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21201001

乙方：巩义市新中鑫普环保设备厂

签订地址：江苏连云港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回收甲方产品并以旧换新达成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使用系统）	滤袋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位（g）		设备型号
					单重	总重	
1	除尘器滤袋（残极破碎系统）	Φ 133*2500mm	套	576	550	316800	PPC96-6
2	除尘器滤袋（配料系统）	Φ 133*2500mm	套	384	550	211200	PPC96-4
3	除尘器滤袋（磨机粉上料系统）	Φ 133*2500mm	套	384	550	211200	PPC96-4
4	除尘器滤袋（煅后焦筛分系统）	Φ 133*2500mm	套	384	550	211200	PPC96-4
合 计						950400	约 950kg

第二条 回收与更换方式

1. 甲方根据生产情况决定需要更换除尘器滤袋时间与数量，并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准备新的除尘器滤袋。
2. 乙方准备好新袋后，到甲方厂区内帮助甲方更换好新的除尘器滤袋，并回收旧的除尘器滤袋。

第三条 合同时效

合同有效期：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第四条 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扫描与传真件形式的合同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荣豫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连云港市赣榆区石桥镇工业园区石林路518号 法人代表/代理人：[盖章] 电话：1870714144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连云港柘汪支行 帐号：10455801040004104 税号：91320707MA21LCYX5L	单位名称（章）：巩义市新中鑫普环保设备厂 单位地址：巩义市新中镇新村 法人代表/代理人：[盖章] 电话：0371-6418186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巩义市支行大河营业所 帐号：16020801040006543 税号：9241081MA413H968

污水集中处理接收协议书

排污方（以下简称甲方）：江苏荣豫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赣榆区石桥镇工业集中区 法人代表：张彦宾

接收方（以下简称乙方）：连云港榆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建玲

为改善水环境质量，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促进我镇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明确双方在污水集中处理运营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和国家《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污水处理设施

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A标准”。

表1 项目设计进水水质

类别	浓度（mg/L）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TN	TP	pH
设计进水水质	≤400	≤180	≤300	≤35	≤50	≤8	6-9

第一条 核定排量、排放类别和接管标准

（一）核定排放量为 1.5 吨/日。

（二）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提供 1 个 污水排放口。如发现私自设立排污口，或有意避免流经计量器具的，乙方有权拒绝接纳甲方的废水。

（三）甲方排入污水管网的污水水质应当符合：

- 1、环保部门环评批复的要求；
- 2、排放指标：见表1。

第二条 排水计量、价格及污水处理费结算方式

（一）排水计量

甲、乙双方按照注册登记的计量器具的水量作为污水处理费结算的依据。对结算用的计量器具显示的污水量有异议的，可由技术监督部门仲裁。

(二) 按期向乙方缴纳污水处理费, 有权对乙方收缴的污水处理费及确定的价时格申请复核。

(三) 应当提供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的建设项目污水设施施工图, 按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技术标准与质量要求组织实施污水设施。已建成污水设施需经乙方认可、环保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使用。

(四) 保证计费计量器具、表井(箱)附属设施完好, 配合乙方抄验计量器具或者协助做好计量器具等设施的更换、维修工作。

(五) 甲方不得超越计费计量器具向自然水体、雨、污水管网排放污水, 一经发现乙方可根据甲方上叁个月最高月排污水量估算本期污水排放量, 情节严重者乙方可封堵其污水排入口, 并提请环保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条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 协议期满, 需根据双方协商, 另行续约。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依法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本协议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袁战恒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518-86929888

签定时间: 2022年12月8日

签定时间: 2022年11月8日

污水集中处理补充协议

排污方（以下简称甲方）：江苏荣豫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接收方（以下简称乙方）：连云港榆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在原污水集中处理合同上增补此协议，
甲方每次排放污水时通知乙方；由甲方自行安排车辆（核载 $2m^3$ ），
送至乙方指定排污口，每周送一次，每次两车。

排污方：甲方江苏荣豫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接收方：连云港榆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日期：2022年11月24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707MA21LCYX5L001V

单位名称：江苏荣豫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赣榆区石桥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张彦宾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连云港市赣榆区石桥镇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7MA21LCYX5L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2 月 09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8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2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荣豫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707MA21LCYX5L
法定代表人	张彦宾	联系电话	13592411218
联系人	张彦宾	联系电话	1359241121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 119.148247 中心纬度 35.048844		
预案名称	江苏荣豫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环境风险[较大-大气 (Q1-M2-E1) +一般-水 (Q1-M1-E2)]		
本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江苏荣豫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见预案附件）；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见预案附件）；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见预案附件）。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7 月 3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 年 7 月 10 日		
备案编号	320707-2023-26-14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李斌	经办人	李斌

江苏荣豫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0 万吨密闭电极糊生产线项目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单位	变动情况
1	残极	35000	26250	t/a	-8750
2	煅后石油焦	36000	27000	t/a	-9000
3	电煅无烟煤	9000	6750	t/a	-2250
4	沥青	20000	20000	t/a	不变
5	天然气	81	81	万 m ³ /a	不变

江苏荣豫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



江苏荣豫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0 万吨密闭电极糊生产线项目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备注
		数量 (台/套)	设施参数	数量 (台/套)	设施参数	数量 (台/套)	设施参数	
1	破碎机	5	处理能力 3t/h	2	处理能力 6t/h	-3	单台破碎机处理能力由 3t/h 变动为 6t/h	/
2	球磨机	2	处理能力 5t/h	1	处理能力 8t/h	-1	球磨机处理能力由 5t/h 变动为 8t/h	/
3	对辊机	2	/	0	/	-2	弃建对辊工序	/
4	自动配料系统	2	处理能力 7.5t/h	1	处理能力 12t/h	-1	自动配料系统处理能力由 7.5t/h 变动为 12t/h	/
5	混捏机	6	处理能力 3.0t/h	3	处理能力 4.5t/h	-3	单台混捏机处理能力由 3t/h 变动为 4.5t/h	/
6	流筛	2	处理能力 4.5t/h	1	处理能力 7t/h	-1	流筛处理能力由 4.5t/h 变动为 7t/h	/
7	振动筛	2	/	0	/	-2	/	/
8	压型机	6	处理能力 4.5t/h	2	处理能力 11t/h	-4	单台压型机处理能力增加由 4.5t/h 变动为 11t/h	/
9	导热油炉 (天然气)	2	供热能力 160 万千卡/小时	1	供热能力 160 万千卡/小时	-1	不变	/
10	提升机	6	处理能力 4t/h	4 (3 用 1 备)	处理能力 6t/h	-2	单台提升机处理能力增加由 4t/h 变动为 6t/h	/



11	装包机	4	加工速度 40t/h	2	加工速度 65t/h	-2	单台装包机加工能力由 40t/h 变动为 65t/h	/
12	沥青储罐	8	200m³	5	100m³	-3	单台沥青储罐容量由 200m³ 变动为 100m³	/
13	振动给料机	0	/	1	处理能力 8t/h	+1	/	配套设施，原环评未体现
14	料仓（包括收尘粉料仓）	8	/	12(9 用 3 备)	120m³	+4	/	原环评生产工艺中体现原料料仓数量，但生产设备一览表中未统计。
15	布袋除尘器	4	/	4	/	0	/	原环评废气治理设施中体现布袋除尘器数量，但生产设备一览表中未统计。
16	电捕集油器+水喷淋+除雾+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	2	/	1	/	-1	/	原环评废气治理设施中体现“电捕集油器+水喷淋+除雾+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数量，但生产设备一览表中未统计。
17	低氮燃烧器	2	/	1	/	-1	/	原环评产污环节中体现低氮燃烧器，但生产设备一览表中未统计。

江苏荣豫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江苏荣豫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0 万吨密闭电极糊生产线项目

验收工况证明

监测日期	产品	年设计生产规模 (t/a)	日设计生产规模 (t/d)	实际日产量 (t)	生产负荷
2023.7.23	电极糊	8000	266.7	206	77.2%
2023.7.24	电极糊	8000	266.7	210	78.7%

特此证明!

江苏荣豫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



委托书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公司委托贵公司进行“江苏荣豫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0 万吨密闭电极糊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江苏荣豫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0 万吨密闭电极糊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请贵公司尽快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相关工作。

特此委托！

江苏荣豫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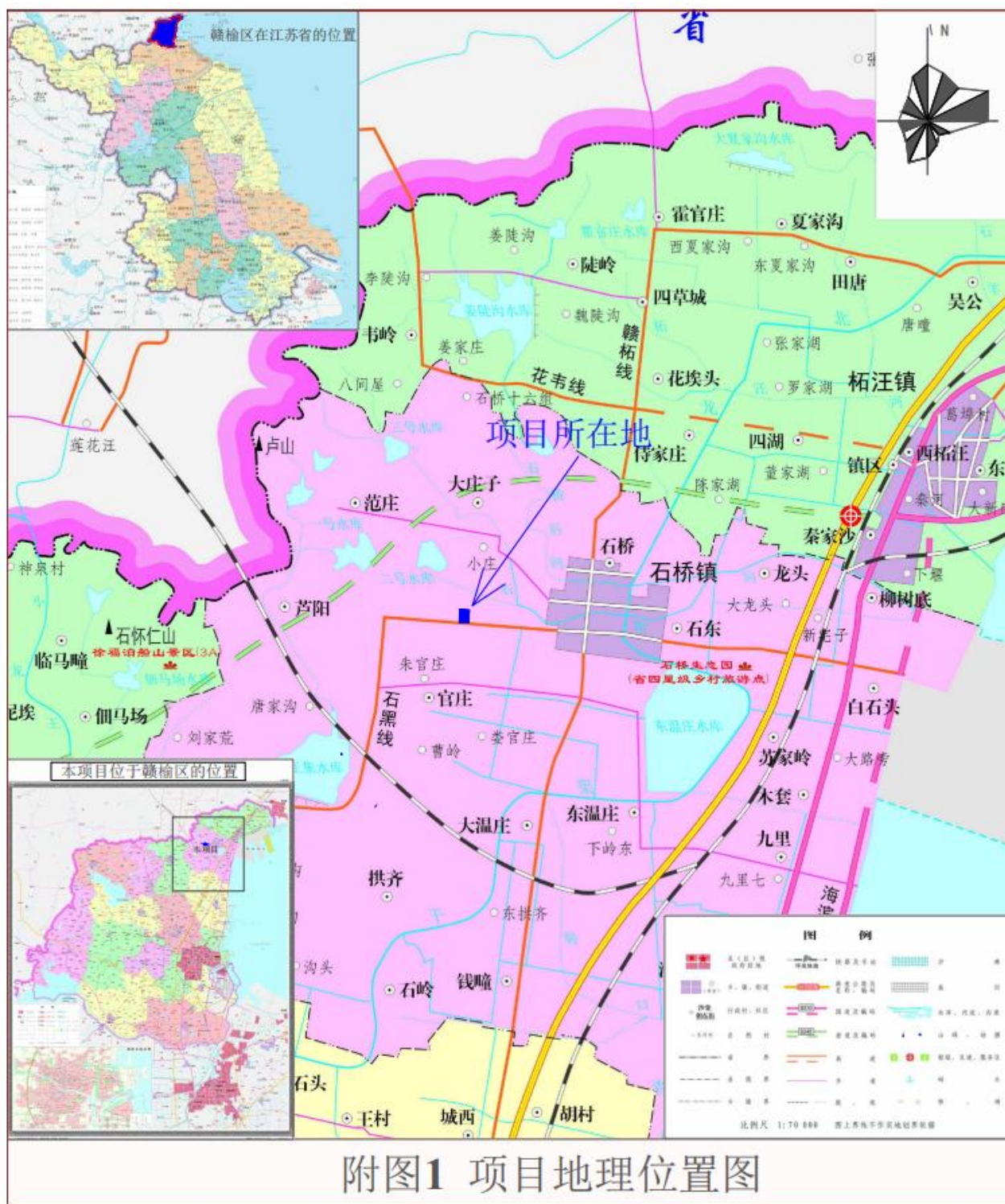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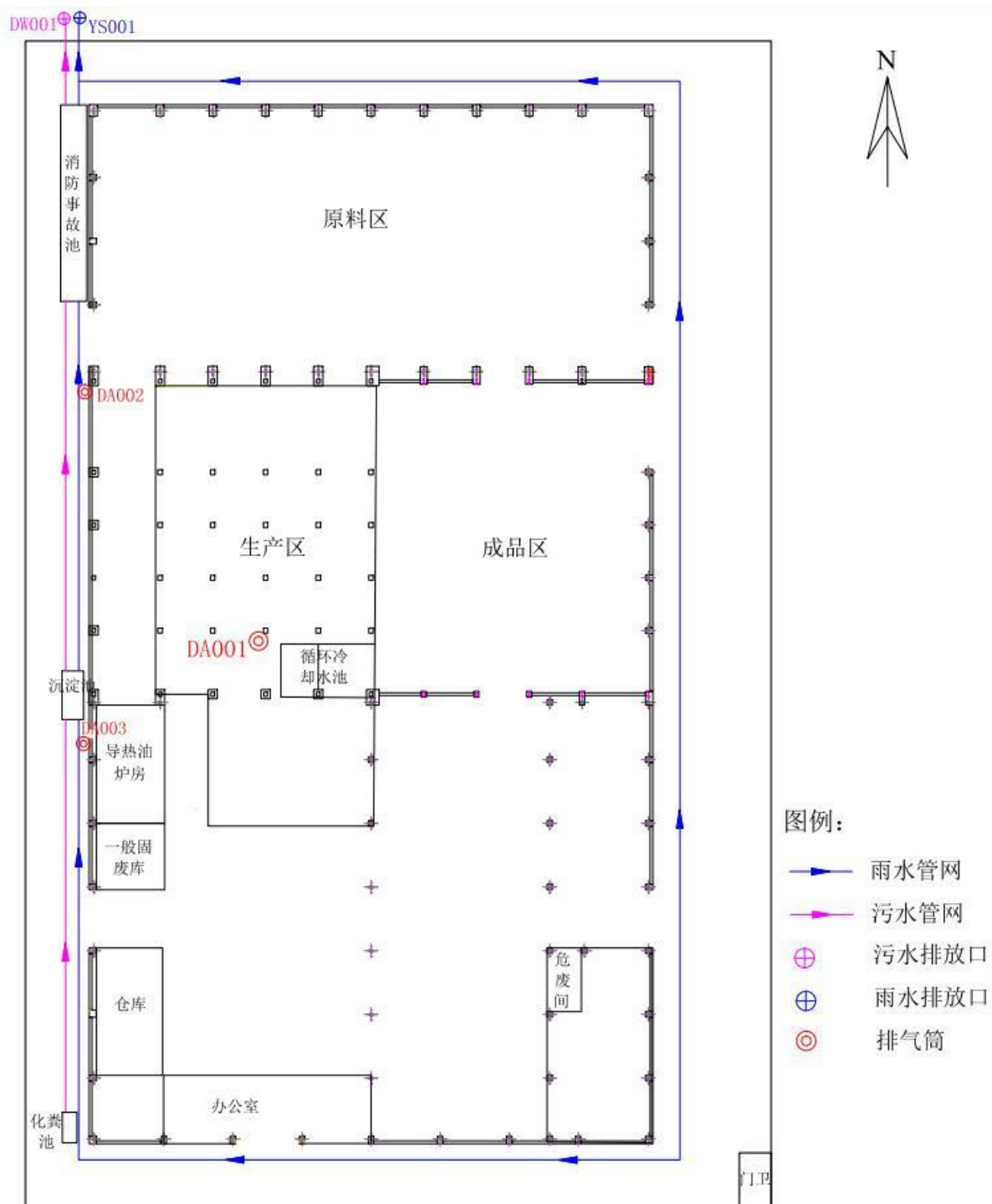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江苏荣豫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10万吨密闭电极糊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已经我公司确认，我公司对提供给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提供虚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完全法律责任。

江苏荣豫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